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蓝农领导小组办发〔2025〕17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高质量庭院经济补助 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实施 2025 年度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的通知》（湘农发〔2025〕55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93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5 年用于产业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建设资金 100 万元，结合本县实际，经各部门和相关乡镇考察论证、领导小组审定，现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项目计划。此次共下达计划项目 5 个（详见附件），用于产业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资金 100 万元。

二、加强资金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全县的 2 个乡镇，项目计划投资 100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各乡镇行政村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和遵守工程管理办法，严守

报账制，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抓好项目落实。各有关乡镇行政村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施工队伍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好组织监督责任。

四、做好公示公告。各乡镇行政村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2025年度省高质量庭院经济补助资金计划表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